

# 藍晒圖文創園區微型工作室

## 短期進駐申請須知

### 一、計畫目的

藍晒圖文創園區原為臺南高分院、臺南高分檢、臺南地檢署及臺南監獄，經臺南市政府活化再利用為微型文創園區。藍晒圖自 104 年底對外開放至今，扶植無數文創品牌。為提升園區的多元性，規劃園區部分空間保有短期進駐之彈性，讓園區與文創品牌有更多合作機會，豐富園區的產業能量，也讓消費者能直接在園區看見臺灣各地優秀品牌。

###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臺南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三、依據法源

本案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章「協助及獎補助機制」第 12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第 22 條辦理公有不動產招租，並給予文化創意事業適當協助、獎勵或補助。

### 四、招商標的

招商標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微型文創工作室 1、2、3、4、5 號</li><li>➢ 相關圖面如本說明附件一「藍晒圖文創園區標的分布圖」</li></ul>
營業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週一、週三至週日每日下午一時至晚間九時為核心營業時間。</li><li>➢ 每週二及除夕、農曆春節初一公休。</li><li>➢ 週二遇連續假日應比照核心營業時間正常營業，並得調整於連假結束後隔日休假。</li></ul>
租金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間每月新臺幣（下同）5,000 元(包含租金、水電費、公共區域清潔維護費等費用)。</li></ul>
其他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履約保證金：每間 10,000 元。</li><li>➢ 保證金於場地設備清點完畢後歸還，如場地設備受損，本局將沒收保證金作為修繕用途，若保證金尚不足以支付修繕費用，應由申請單位負賠償責任。</li></ul>

### 五、申請辦法

- (一) 申請資格：具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潛力、多元文化代表性及推動能力之個人、公司、行號、立案團隊等。
-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單位資格證明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書擇一），若為個人申請請附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本局得通知申請單位提出正本供查驗。
  2. 進駐合作計畫書：
    - (1) 封面應註明申請單位名稱（全銜）及案名「藍晒圖文創園區微型工作室短期進駐

合作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節及頁碼。

(2) 進駐合作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品牌簡介：品牌介紹、團隊介紹、預計經營項目介紹。
- B. 品牌營運計畫：活動及行銷計畫、進駐時程規劃、預計展售品項及價格。
- C. 空間規劃模擬圖：含室內外空間規劃、空間陳列意象圖。

(三) 繳件方式

僅受理線上申請；收件方式：

- 1. 請以電子郵件寄件報名：[bcp68912@gmail.com](mailto:bcp68912@gmail.com)
- 2. 請於電子郵件主旨註明「藍晒圖文創園區微型工作室短期進駐申請／（品牌名稱）」

## 六、申請原則

- (一) 進駐期限：以 4 個月為原則，可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進駐期限。
- (二) 進駐空間：由本局依申請單位之性質及檔期安排提供相應之場地。
- (三) 政策及活動配合：
  - 1. 進駐單位應配合本府局處於進駐空間內辦理之各項活動。
  - 2. 進駐單位應配合藍晒圖文創園區管理委員會之各項規範。
  - 3. 核心營業時間不得無正當理由且未經本局同意即自行歇業、延遲營業或提早店休，經本局通知未改善者將解除或終止契約。
  - 4. 若進駐空間未申請額滿，本局得自行敬邀文創業者短期進駐。

## 七、遴選流程

- (一) 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由本局就申請單位之資格文件及公告所定應檢附之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選出合格申請單位。
- (二) 第二階段為綜合審查：由本局與合格申請單位協商溝通，深度了解進駐合作計畫內容及營運方式，並協商進駐空間及履約期限。
- (三) 協商結果經簽奉本局首長同意後，始取得進駐資格。

## 八、聯絡方式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文創發展科 陳先生 聯絡電話：(06)2149510 分機 12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2:00；14:00-17:00



附件二 藍晒圖文創園區短期進駐 租金試算表

園區	編號	門牌	建號 (鹽埕段)	地號 (鹽埕段)	類型	土地面積 (坪數)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進駐土地面積 (含公共空間)m <sup>2</sup>	112年 公告地價	112年 房屋課稅現值	短期進駐 1個月租金 (A)	水電費、公共空間清潔費 等其他1個月費用 (B)	每間1個月 租金費用	履約保證金 每間
藍 晒 圖	工作室 1 號	西門路一段 689 巷 27 號	1947	3-90	1 樓 加強磚造	11	37	67.16815	\$9,000	\$29,200	\$2,762	\$2,238	\$5,000	\$10,000
	工作室 2 號	西門路一段 689 巷 29 號	1947	3-90	1 樓 加強磚造	11	37	67.16815	\$9,000	\$29,200	\$2,762	\$2,238	\$5,000	\$10,000
	工作室 3 號	西門路一段 689 巷 31 號	1947	3-90	1 樓 加強磚造	11	37	67.16815	\$9,000	\$29,200	\$2,762	\$2,238	\$5,000	\$10,000
	工作室 4 號	西門路一段 689 巷 33 號	1947	3-90	1 樓 加強磚造	11	37	67.16815	\$9,000	\$29,200	\$2,762	\$2,238	\$5,000	\$10,000
	工作室 5 號	西門路一段 689 巷 35 號	1947	3-90	1 樓 加強磚造	11	37	67.16815	\$9,000	\$29,200	\$2,762	\$2,238	\$5,000	\$10,000
<p>註：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及「國產署改良合作利用契約」規定計收房地年租金。            房地年租金 = 土地年租金 + 房屋年租金            a. 土地年租金基準 = 使用面積 × 公告地價 × 5% (基準)            b. 房屋年租金基準 = 房屋課稅現值 × 10% (固定)</p> <p>短期進駐 1 個月租金計算公式：(年租金) [ (進駐土地面積*土地公告地價*0.05) + (房屋課稅現值*0.1) ] ÷ 12 * 1 → 1 個月</p>														